

2026 年老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 4 次集体学习

一、学习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周四）下午 3:00

二、学习地点：党政办公楼 20 楼中间会议室

三、学习方式：个人自学、交流研讨

四、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树什么样的政绩”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确保真出业绩、出真业绩，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五、参学人员：

周 新、王 锋、潘育敏、赵伟宁、滕 婕、赵国辉、王凯旋
周耀锋、史志明、张琳琳、刘亚巍、师建龙、刘智勤、尚凤辉

注：高辉同志因参加市政协会议无法参会、许宏涛同志因在栗川参加干部法制专题培训无法参会。

六、列席人员：

王天宝 市委督导组组长 市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主任

郑 勇 市委督导组副组长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袁靖涵 市委督导组成员 市委政法委平安建设促进中心网格化管理服务科职员

朱 坤 市委督导组成员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中心职员

七、学习议程：（主持人：周新）

1.个人自学。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开展日常自学，深学细悟、明理增信，进一步全面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要领、精髓要义。主要自学以下内容：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②《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③《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生动实践》；④《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和实践》；⑤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⑥《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反面典型案例》；⑧《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2.集体研讨交流。在个人自学基础上，请滕婕、赵国辉、张琳琳、刘智勤 4 位领导同志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树什么样的政绩”谈学习认识体会，每人 6 分钟左右现场交流发言。其他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作书面发言。

3.市委督导组组长 市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主任王天宝就省委、市委交办问题整改情况提具体要求。

4.周新同志总结讲话。